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委員會	節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第 1 頁，共 6 頁) 內容

A. 職能

中電集團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的目標是就達致以下目的所需的事宜，監督有關的管理措施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a) 中電集團透過可持續營運，造福當今及未來世代；
- (b) 維持和加強中電集團長遠的經濟、環境、人力、技術和社會資本，以達致可持續增長；及
- (c) 妥善管理中電集團面對的可持續發展風險。

在本文中，**可持續性和可持續能力**涵蓋下列對中電集團業務或運作有影響或有關係的元素，各項為同等重要：

- 社會；
- 環境；
- 健康和 安全；
- 保安；
- 與僱員的關係；
- 與社群及其他業務有關人士的關係；及
- 道德操守。

B. 授權及資源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在其職權範圍內的一切事宜，有關費用由中電負責。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委員會		節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第2頁, 共6頁)	內容

委員會可在其認為必要和合宜的情況下，由中電負責費用，以聘請、委派、委任或續聘任何專業顧問，並視乎情況要求有關專業顧問出席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可決定所需資源，並在獲得充足資源的情況下有效履行職責，包括：

- 委聘專業顧問協助委員會執行工作並支付酬金；及
- 支付有助委員會在職權範圍內執行工作所需或認為適當的費用。

在履行職責時，委員會有權不受限制地接觸員工、各種記錄及高層管理人員(視乎情況而定)。委員會如有任何要求，所有中電僱員均須通力配合。

C. 責任

委員會肩負下列責任，以配合實現上述目標。

可持續發展目的、優次、政策和架構

1. 審視和通過中電的可持續發展標準、優次和目的並向董事會匯報，同時監督中電在集團層面為實現這些標準和目的而採取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政策和實務。
2. 審視和評估中電集團層面與可持續發展事宜有關的架構是否足夠和有效，包括：
 - (a) 中電的「價值觀架構」；
 - (b) 中電的「可持續發展架構」；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委員會	節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第3頁, 共6頁) 內容

- (c) 中電的《氣候願景 2050》；
- (d) 中電的「健康、安全、安保和環境架構」；及
- (e) 中電採購體制的負責任採購範疇。

3. 審視及向相關的董事委員會（如適用）匯報下列事項：

- (a) 國際上針對企業行為的社會、環境及操守標準，其於立法、規管、訴訟及公開辯論中的主要趨勢；
- (b) 中電在地區和國際層面相對可資比較的公用事業機構或其他基準企業所訂立的可持續發展標準，及所取得的表現；
- (c) 可持續發展股票指數的相關性、中電對照有關指數的要求在可持續發展事宜方面的表現，以及中電獲納入有關指數的可取性；及
- (d) 可持續發展的風險和機遇。

可持續發展表現

4. 監督、檢討和評估：

- (a) 中電為推動可持續發展目的、優次、政策和架構所採取的行動；
- (b) 下列第 C.6.(a)項所訂指標與中電集團所取得的表現；及
- (c) 中電集團的業務活動對僱員、第三方，中電營運所在地社群、中電的聲譽，以及普遍對於中電的社會專營權的影響。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委員會		節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第4頁, 共6頁)	內容

5. 就中電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建議改善策略。

可持續發展報告

6. 檢討中電有關可持續發展表現的公開匯報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包括但不限於：

- (a) 為可持續發展釐定適當的國際或國家標準（如適用），並每年進行監察和匯報；
- (b) 把有關活動編製成年度報告，並載於中電年報內以供股東閱覽；及
- (c) 審閱每年度的可持續發展報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同時建議具體行動或決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以維持可持續發展報告的完整性。

註：為指標和報告的準確性提供保證，是審核委員會的責任。

社區、慈善機構和環境事務夥伴關係

7. 監督中電於社區、慈善機構和環境事務上的合作夥伴關係、策略和與集團層面相關的政策，並就有關的夥伴關係、策略和政策的改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其他事項

8. 就以上事宜，執行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其他相關或附帶職能。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委員會		節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第 5 頁, 共 6 頁)	內容

9. 向董事會及管理層（如適合）匯報所作的決定或建議，但受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者除外。

D. 匯報

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匯報，並於以上第 C.3 項中列明。

下列不同委員會需向委員會作出匯報：

- 健康、安全、安保及環境委員會；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委員會；及
- 任何其他為處理可持續發展事宜而成立的委員會。

E. 委員會成員

委員會最少包括五名成員，即：

- 中電控股首席執行官；
-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三名）；及
- 企業發展總裁。

委員會主席為中電控股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可不時從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具備相關經驗及專長的其他人士之中，委任額外的委員會成員。

委員會可在其不時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邀請任何行政人員出席委員會會議，以協助委員會達成目標。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委員會		節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第 6 頁, 共 6 頁)	內容

委員名單 (由 2015 年 2 月 26 日起)

- | | | |
|----|---------------|----|
| 1. | 首席執行官藍凌志先生 | 主席 |
| 2. | 獨立非執行董事聶雅倫先生 | 委員 |
| 3. | 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范椒芬女士 | 委員 |
| 4. | 獨立非執行董事利蘊蓮女士 | 委員 |
| 5. | 非執行董事包立賢先生 | 委員 |
| 6. | 企業發展總裁莊偉茵女士 | 委員 |

F. 會議及會議程序

委員會按需要的次數舉行會議，但每年不得少於兩次。委員會成員可要求召開委員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程序受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條款，及於中電《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管董事會會議和程序的條文規範。

每次會議的會議記錄由秘書（為中電控股公司秘書，或其委派的代表）編製。秘書編製會議記錄，並送呈委員會全體成員予以批准。會議記錄獲批准後，秘書應確保會議記錄在下次委員會會議上獲主席簽署。會議記錄摘要應提呈董事會，並按要求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會議記錄副本。

G. 檢討職權範圍

委員會每兩年檢討職權範圍一次，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必要的更改。